

保安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29 号

乙方： 陕西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益民巷工农村安置 5 号楼 7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和“服务至上”的宗旨，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门卫服务：保安人员对甲方单位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业务。

2.守护服务：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业务。

3.巡逻服务：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查、警戒的服务业务。

4.人群控制服务：保安人员维护特定地点、场所、部位等人群聚集地治安秩序的服务业务。

二、服务地点、期限及保安员人数配备

1.服务地点：北关街道及辖区

2.服务期限：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

3.保安员人数配备：长保保安员至少配备 10 名起，临勤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长保保安员服务费（含税）：队长为 5000 元/人/月，队员 4000 元/人/月，临勤人员 300 元/人/天。

2.支付方式：本合同服务费为阶段性结算，采取公对公转账的支付方式，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但不得安排保安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

2.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3.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津贴，配备执勤必备的照明、通讯、防卫器具(财产归甲方所有)。

4.对乙方保安员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5.甲方若发现乙方保安员不尽其责，违反保安人员守则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6.甲方如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要及时安排保安员进行处置并服从紧急情况指挥人员的指令，配合完成紧急情况的处理。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提供的设备，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予改正。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合法劳务派遣资质，各项程序和手续均合法，资质到期前应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延长。

2.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形象，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履行保安职责。

4.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日常管理，规范保安服务行为，不定时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乙方应当组织保安员学习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安执勤管理办法，防盗和防火应急预案等有关安全制度和规定。

6.乙方应与派遣的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保安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及时发放保安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不得拖延，不得向保安员收取费用，应当确保保安

员能够正常工作。

7.乙方应向其派遣的保安员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保安员无劳动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的责任。

8.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9.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时，乙方应于 3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使甲方正常进行后续安保与生产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六、违约责任

1.因政策变化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后，合同终止。

2.因一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七、工伤处理

1.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承担。

八、合同的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2) 乙方未及时发放保安员工资，导致保安员拒绝提供服务，或者保安员向甲方主张劳务报酬的；

(3) 乙方或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甲方来访人员人身伤害事故的；

(4)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30000 元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九、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签字):

甲 方 (盖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代表 (签字):

乙 方 (盖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